

《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开发
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意见书

提交单位：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项目负责人：周宝青

编写人员：周宝青

评审专家

组长：刘彦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组员：焦阳 (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

庞亚辉 (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

评审方式：函审

评审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开发

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审查意见

受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由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2023年9月18日，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刘彦、庞亚辉、焦阳专家对完成的报告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概况

矿区属张家川县木河乡管辖，位于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6° 09′ 05″，北纬35° 00′ 43″，矿区面积0.05km²。

矿区距离木河乡约3km，距离张家川县城约9km，有县级公路通行，交通十分便利。本矿山建设性质为续建矿山。矿山名称：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本次拟将新设矿权资源量公开出让。为了充分利用《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量，提高资源储量利用率，保证矿山开采必需的空间和保障矿山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6〕140号）以及《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7〕43号）的文件精神，矿山需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因此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98号文件的要求编写

《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达到科学合理开发矿区范围内已查明矿体的目的，为矿管部门的监管提供依据。

二、主要成果及优点

1、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规模：5.0 万 m^3/a ；

开拓方式：公路运输（汽车）开拓；

采矿方法：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最终产品：成品砖。

可开采资源量（推断资源量）：21.25 万 m^3 。

服务年限：4 年

开采标高：1750m—1704m、生产规模：根据矿山设备实际生产能力，拟定年产规模 5.0 万 m^3 。矿区范围资源量服务年限约 4 年。

2、报告章节及附图、附表、附件基本齐全，文图表基本吻合。

4、《方案》推荐公路运输开拓方案与本矿区实际基本相符；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开采方法可行。

5、《方案》设计的各项开采参数基本合理、主要技术指标基本可行。

6、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生产规模为 5.0 万 m^3 ，矿山服务年限 4 年。

7、评估区面积 0.46 km^2 ，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表，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精度分级为二级。

8、矿区地质灾害现状与预测：现状无地质灾害；预测露天采场

边坡引发的崩塌、滑坡对地质环境影响较轻。

9、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分区划分为影响程度较严重区和较轻区两个大区，较严重区分布在办公生活区、加工生产厂房、历年开采裸露范围所影响的区域，较轻区分布于不受此影响的区域。

10、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评估分区划分为影响程度较严重区和较轻区两个大区，较严重区分布于露天开采区影响区域，较轻区分布于不受采矿活动影响的区域。

1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经费为 6.64 万元。

12、矿山已损毁土地 4.25hm²，占用类型为旱地、其他草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土地损毁方式以挖损、压占为主，损毁程度为中度。

13、矿区拟损毁土地单元为露天采场，将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1.72 hm²，占地类型为旱地和采矿用地。

14、该矿区损毁土地面积合计 5.97hm²，为方便村民种地，保留矿山道路，无需复垦，仅在后期对矿山道路加以维护即可。矿山道路共损毁土地 0.35hm²，故复垦面积为 5.62hm²，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旱地、其他草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15、矿山土地复垦工程总估算费用 77.39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1、封皮汇款只能是委托单位。
- 2、自然地理是增加水文、气象、土壤、植被等描述。
- 3、增加开采工艺流程图。
- 4、台阶设置与勘查报告一致。

5、利润计算不对，没有企业所得税。

6、引用的法律法规太旧。

7、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内容少。

8、人员配置中安全员不能少于2人。

9、土地复垦方向不明显，给出准确的恢复方向及面积，建议所占地除台阶及边坡种树外，别的全恢复为旱地，种树是要求树下有草，并说明树的大小间距、行距、养护等。

四、结论

《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的编制及评审相关材料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编写大纲的要求，同意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后予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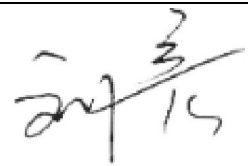
附件：评审《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砖瓦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

专家签名表

评审组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刘 彦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院	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组 员	焦 阳	甘肃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地矿高级工程师	
	庞亚辉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三大队	地矿高级工程师	